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佈**

(2) 董事之退任

及

**(3)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代理人之變更**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
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69,004	73,807
其他收入及溢利	6	33,952	30,054
行政開支		(61,504)	(55,5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 (計提)／轉回	12	(14,202)	12,414
財務成本	8	(37,339)	(35,7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或變動	7	7,94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148)	24,914
稅項	9	3,587	(3,190)
本年溢利		1,439	21,72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9	21,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11		
基本及攤薄 本年盈利		人民幣0.05分	人民幣0.80分
本年溢利		1,439	21,72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賬之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865	(92,748)
本年其他全面收入除稅淨額		36,865	(92,748)
本年全面收入總額		38,304	(71,024)
以下人士應佔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8,304	(71,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2	106,752	56,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7	1,893
其他無形資產		12,600	17,702
遞延稅項資產		4,219	5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4,828	76,91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12	507,484	353,6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06,804	605,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1,719	–
質押存款		889,470	831,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521	708,401
流動資產總值		2,453,998	2,498,5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690	11,7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930	37,822
應付稅項		3,195	4,274
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774,000	776,000
流動負債總值		792,815	829,826
流動資產淨值		1,661,183	1,668,7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86,011	1,745,66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u>28,364</u>	<u>26,6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8,364</u>	<u>26,635</u>
淨資產	<u>1,757,647</u>	<u>1,719,02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0,159	230,159
儲備	<u>1,527,488</u>	<u>1,488,866</u>
權益總值	<u>1,757,647</u>	<u>1,719,025</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裕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12室。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wir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典當服務、諮詢服務及於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以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和之後開始的年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本集團調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來體現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會計報表的影響，但不對比較數據進行重述。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債務工具投資按照主體管理其的業務模式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三類；對權益工具的投資需要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公平值變動，則其他全面收入不會循環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並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將財務狀況報表中的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按HKAS 39 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HKFRS 9 列示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211,572	(1,506)	210,066
轉自：				
應收貿易賬款 及應收貸款	-	211,572	(1,506)	210,06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 收貸款	410,360	(211,572)	(652)	198,136
轉至：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	-	(211,572)	(652)	(212,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5	-	(106)	489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 付款	37,822	-	(2,582)	35,240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將減值準備的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節表：

	按HKAS 39 列示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按HKFRS 9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貸款	15,844	(1,049)	652	15,447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消滅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8號(修訂本)	重要性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⁴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⁴ 仍未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應用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評估了該準則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

- 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起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應用該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需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5 分部營運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作為營運分類。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分析業務。本集團本期將經營重點放在保理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由於經營重點的轉變及優化管理的需要，釐定三個營運分類：保理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營運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營運分類	商業活動性質
商業保理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商業保理服務
融資租賃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在中國大陸從事典當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諮詢服務、及在香港從事借貸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而計算之可予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溢利或虧損計量一致，惟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債券利息支出、匯兌損益及並非特定個別呈報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公司開支）不在此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應收票據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直接由有關分部管理的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其他企業負債。

	二零一八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6,173	14,906	7,925	69,004
分部業績	7,153	(12,688)	(9,210)	(14,745)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29,856
財務成本				(16,210)
匯兌損益				3,816
不予分配開支				(4,865)
除稅前虧損				(2,148)
稅項				3,587
本年溢利				1,439
				<u><u>1,439</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87,413	444,336	158,745	1,590,494
<u>對賬：</u>				
不予分配資產				988,332
資產總值				2,578,826
				<u><u>2,578,826</u></u>
分部負債	778,144	6,739	6,458	791,341
<u>對賬：</u>				
不予分配負債				29,838
負債總值				821,179
				<u><u>821,179</u></u>

	二零一八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不予分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849	1,203	2,681	-	6,73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 準備計提／(轉回)	4,789	9,749	(336)	-	14,202
非流動資產增加*	947	-	43	-	990
	二零一七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保理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營業額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67,770	2,510	3,527		73,807
分部業績	13,264	(6,828)	7,346		13,782
對賬：					
投資收益					1,578
銀行利息收入					16,538
財務成本					(8,290)
匯兌溢利					11,747
不予分配開支					(10,441)
除稅前溢利					24,914
稅項					(3,190)
本年溢利					21,7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金融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723,095</u>	<u>528,490</u>	<u>145,910</u>	<u>1,397,495</u>
<u>對賬：</u>				
不予分配資產				<u>1,177,991</u>
資產總值				<u><u>2,575,486</u></u>
分部負債	<u>795,121</u>	<u>31,016</u>	<u>2,254</u>	<u>828,391</u>
<u>對賬：</u>				
不予分配負債				<u>28,070</u>
負債總額				<u><u>856,461</u></u>

	二零一七年度				
	商業保理	融資租賃	其他金融服務	不予分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971	1,263	3,516	1	6,75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轉回)/計提	(2,563)	786	(10,637)	-	(12,414)
非流動資產增加*	90	-	682	-	772

* 本年度非流動資產增加僅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	-	1,740
中國大陸	<u>69,004</u>	<u>72,067</u>
	<u>69,004</u>	<u>73,807</u>

上述持續營業額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	659	884
中國大陸	<u>13,198</u>	<u>18,711</u>
	<u>13,857</u>	<u>19,595</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的一名客戶帶來諮詢服務收入約人民幣7,9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13,000元）。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收入、其他收入及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利息收入		
商業保理貸款利息收入	42,941	67,770
融資租賃貸款利息收入	14,906	2,510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收入	-	847
個人財產質押品典當貸款利息收入	-	302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2,378
	<u>57,847</u>	<u>73,807</u>
諮詢服務收入	<u>7,925</u>	<u>-</u>
服務費收入	<u>3,232</u>	<u>-</u>
	<u>69,004</u>	<u>73,80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9,856	16,538
其他	280	191
	<u>30,136</u>	<u>16,729</u>
其他溢利		
匯兌溢利	3,816	11,747
投資收益	-	1,578
	<u>3,816</u>	<u>13,325</u>
	<u>33,952</u>	<u>30,054</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或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977	17,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25	1,586
	<u>30,102</u>	<u>18,94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	7,941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減值準備計提/(轉回)		
(附註12)	14,202	(12,4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795	6,253
無形資產攤銷	5,102	5,112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4,988	4,700
核數師酬金	1,044	3,850
軟件維護費	2,900	2,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1	1,639
營業稅及其他稅費	671	704
	<u>71,273</u>	<u>39,384</u>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利息支出：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34,836	33,255
應付債券	2,503	2,527
	<u>37,339</u>	<u>35,782</u>

9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相關香港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產出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就中國大陸所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款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中國大陸	<u>143</u>	<u>3,004</u>
稅項總計	143	3,004
遞延稅項	<u>(3,730)</u>	<u>186</u>
本年稅項開支總計	<u><u>(3,587)</u></u>	<u><u>3,190</u></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1,123,12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01,123,12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發行在外的潛在稀釋普通股，故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八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度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u>1,439</u>	<u>21,724</u>
	二零一八年度 千股	二零一七年度 千股
股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2,701,123</u>	<u>2,701,123</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u>	<u>-</u>
	<u>2,701,123</u>	<u>2,701,123</u>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		
商業保理應收款 (附註(a))	500,061	352,420
融資租賃應收款 (附註(b))	131,193	69,233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應收款 (附註(c))	4,216	4,551
其他貿易應收款 (附註(d))	8,400	—
	<u>643,870</u>	<u>426,204</u>
減值	<u>(29,634)</u>	<u>(15,844)</u>
	<u>614,236</u>	<u>410,360</u>
就報告所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507,484	353,640
非流動資產	106,752	56,720
	<u>614,236</u>	<u>410,360</u>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可在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由於此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其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金額相同。

附註：

- (a) 商業保理貸款來源於集團商業保理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條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365日。
- (b) 融資租賃貸款來源於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1095日。
- (c)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來源於集團個人財產典當業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貸款的貸款期限介於30日至240日。
- (d) 對於其他應收貿易款來源於提供其他貸款業務和其他諮詢服務，客戶須根據載列於有關合約的條款支付款項。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226,833	398,336
三至六個月	1,826	9,540
六至十二個月	355,918	4,309
超過十二個月	59,293	14,019
	<u>643,870</u>	<u>426,204</u>
減值	<u>(29,634)</u>	<u>(15,844)</u>
	<u><u>614,236</u></u>	<u><u>410,360</u></u>

(2) 未被個別認定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未減值	363,755	412,628
逾期不足30天	32,827	82
逾期30至60天	3,922	-
逾期61至120天	3,991	-
逾期超過120天	12,769	-
	<u>417,264</u>	<u>412,710</u>
	<u><u>417,264</u></u>	<u><u>412,710</u></u>

(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23	144	
轉至階段一	20	(20)	-	-
轉至階段二	(211)	211	-	-
轉至階段三	(100)	(31)	131	-
本期計提	1,157	987	10,992	13,136
本期轉回	(1,114)	(60)	(705)	(1,879)
階段轉換	(15)	117	2,843	2,945
本期核銷	-	-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0</u>	<u>1,348</u>	<u>26,726</u>	<u>29,634</u>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44	28,728	
採納HKFRS 9的影響		(397)	-	
年初(重述)		15,447	28,728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16,088	2,661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7)		(1,886)	(15,075)	
壞賬準備核銷		(15)	(245)	
匯兌差額		-	(225)	
		<u>29,634</u>	<u>15,844</u>	

* 上期董事考量逾期之金額可能無法回收，因此足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年債務人歸還了該逾期債務，因此，本年確認轉回該減值撥備。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包含個別認定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894,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80,000元），相應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原值為約人民幣226,60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94,000元）。

個別認定的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涉及存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和／或本金付款的客戶，這些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已足額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存在集中風險，其中五位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位）合計結餘約人民幣292,378,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235,000元），及兩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多於10%。

本集團之抵押物在客戶未出現違約之前不允許出售或再抵押。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2,244	3,909
一至兩個月	-	1,664
二至三個月	-	774
三個月以上	446	5,383
	<u>2,690</u>	<u>11,73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之貿易款項約人民幣3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4,000元）。

應付貿易賬款為非生息，本集團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議定期間為一至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第一年)	3,402	3,541
第二至第五年(含第五年)	4,487	3,747
五年後	302	1,199
	<u>8,191</u>	<u>8,48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及行業發展特點，以「創新推動科技發展、科技驅動金融變革」為願景，以構建市場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服務集團為目標，持續完善產業及服務體系，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便捷及優質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續看好中國內地市場增長潛力，以商業保理和融資租賃業務為立足點，在風險控制與產品收益平衡的基礎上，不斷加大優質業務拓展力度。年內，本集團積極適應中國內地經濟環境變化，在合規發展與風險控制的前提下，保持穩定的業務收入人民幣69,004,000元，較去年輕微下跌6.5%。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3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20,285,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堅信，隨著業務佈局步伐加快，產品與服務的完善與升級，本集團未來能夠繼續保持健康發展，實現更優異的業績表現。

行業環境

二零一八年，全球社會與政治環境變數增加，世界經濟在變數中前行，增長動能出現回落。分地域看，美國聯儲局加息如期落地，同時美股市場見頂回檔；歐洲復甦動能的持續性仍舊存在變數，通脹數據亦同步有所回落；同時，日本經濟面對的下行壓力仍然沒有徹底辦妥。

在外部宏觀環境挑戰加劇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整體平穩，但增速已開始下降。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6.6%，同比減少0.2個百分點。全年生產價格指數(PPI)同比上漲3.5%，較二零一七年也有所降低。同時，受汽車與居住類消費拖累，消費總量有所下降。此外，社融存量增速再創新低，實體經濟略顯疲軟。

面對外部嚴峻複雜的環境，以及經濟下行的雙重壓力下壓力顯現，政策和監管的不確定性有所加大。二零一八年，傳統金融監管政策頻發，互金政策有所收緊，強監管信號不斷釋放。在此背景下，中小型互聯網金融機構經營壓力陡增，破產、跑路、兼併等事件頻發，行業持續洗牌。

二零一八年，金融監管部門持續促進金融科技行業合規、穩健、健康發展，鼓勵機構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擁有紮實風控基礎、良好場景整合資源及貼近實體經濟需求產品的互聯網金融機構將逐步累積競爭優勢。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受惠於國美之資源及產業鏈優勢，深入挖掘國美產業鏈上下遊客戶需求，同時持續優化前端業務支援與後臺服務支援能力。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美信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信達保理」）與國美零售端的物流及倉儲數據打通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風控模式，使得現有業務辦理效率大幅提升，客戶體驗繼續改善。與此同時，在整體經濟形勢呈現疲軟勢態，實體經濟經營難度提升的情況下，本集團審慎的根據宏觀情況，加強風險控制，包括提升新客戶的審核門檻。年內商業保理業務總放貸額逾人民幣16億，總放貸雖然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有所下降，但在嚴峻的大環境下，商業保理業務仍然錄得經營盈利為人民幣11,942,000元，與二零一七年相比上升11.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國美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從國美產業鏈基開始申延到其他客戶群，精細化發展廠商融租與客戶端零售租賃業務，在保證業務品質的基礎上，實現了融資租賃業務的健康發展。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內錄得放貸額約人民幣1億3千萬，較去年上升接近一倍，相關利息收入亦大幅提升到人民幣14,906,000元，雖然融資租賃業務分部仍然錄得經營虧損，但虧損主要是由於業務仍在發展前期，成本費用比較龐大，管理層對相關業務之後發展仍然樂觀。

除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業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網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國美網金」)一向致力於綜合金融技術解決方案(例如客戶管理解決方案、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及結算系統解決方案)方面的研發，並運用其相關範疇豐富之技術經驗，繼續開拓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的各種機遇。年內，國美網金向一關聯企業提供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並錄得收入人民幣7,925,000元。雖然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年內仍然錄得經營虧損，但虧損主要是由於若干新業務仍在佈局及搭建，未有收入產生，管理層會繼續推進相關業務發展。

由於業務發展計劃的調整，個別貸款業務如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由二零一七年漸漸縮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並無重大相關業務產生。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9,004,000元，較至二零一七年之人民幣73,80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03,000元(6.5%)。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國內經濟形勢轉緩，為避免風險，大部分現有商業保理客戶都對新投資變得緊慎，影響用款需求，貸款申請有所減少。同時集團對商業保理新客戶亦提高了審核門檻，導致商業保理收入減少。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3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724,000元)，較上年大幅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計提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4,202,000元(二零一七年：於應收貸款減值回撥虧損約人民幣12,414,000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稅前虧損人民幣2,148,000元。如撇除減值撥備或減值回撥的影響，稅前溢利與二零一七年相若為人民幣12,0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七年的減值回撥主因是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款項大幅收回，二零一八年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則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年內，每股基本收益為人民幣0.05分（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80分）。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商業保理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商業保理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173	67,770
新金融工具準則應用影響	5,959	-
經營費用	<u>(40,190)</u>	<u>(57,069)</u>
經營盈利	11,942	10,701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回撥	<u>(4,789)</u>	<u>2,563</u>
分類業績	<u><u>7,153</u></u>	<u><u>13,264</u></u>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收入(加回新金融工具準則應用對收入重分類影響)較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15,638,000元，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整體經濟環境的原因。業績亦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之影響，部分應收貸款基於其合同現金流特徵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應相應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變動，以上重分類導致商業保理分部營業收入下降約人民幣5,959,000元。雖然本年保理放貸收益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部分抵減了收入下降趨勢，但總收入仍受影響。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經營費用較上年減少約人民幣16,879,000元，主要由於：(1)放貸減少，外部資金使用減少，借款利息支出大幅減少；及 (2)因應業務環境管理層縮減相關經營費用。

年內商業保理業務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4,789,000元。二零一七年為提高資產流動性，本集團與行業內其他公司開展無追索權再保理業務，導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資產貸款餘額下降，二零一七年產生應收貸款減值回撥，本年度隨著次級及可疑應收貸款餘額的增加，減值撥備相應增加。

由於以上因素的共同影響，商業保理業務分類業績均較去年有所下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金融工具準則，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本集團均會對貸款質素進行一致和客觀的分析，以評估應收貸款是否產生減值損失，同時考慮到冗餘結算、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對個人債務人及一組債務人的財務及信用分析。通過分析，本集團將貸款分為五種不同類別，同時根據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分為三個階段，並採取一致的政策，按照各類貸款的應收貸款餘額及扣除報告期後的所有結算金額，向各種貸款類別提供應收貸款的減值。由於二零一七年底應收貸款尚未按新金融工具準則進行損失預期信用三階段劃分，目前僅按五種貸款類別對應收貸款進行列示。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保理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239,698	93	347,146	1,696
關注	234,794	2,677	—	—
次級	20,464	2,526	—	—
可疑	—	—	—	—
虧損	5,105	5,105	5,274	5,274
	<u>500,061</u>	<u>10,401</u>	<u>352,420</u>	<u>6,970</u>

本集團管理層及風控部對次級及可疑應收貸款密切監控，包括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並訂立還款計劃，同時亦按準則為相關款項撥備。

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906	2,510
經營費用	<u>(17,845)</u>	<u>(8,552)</u>
經營虧損	(2,939)	(6,04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u>(9,749)</u>	<u>(786)</u>
分類業績	<u><u>(12,688)</u></u>	<u><u>(6,828)</u></u>

本年度融資租賃業務經營虧損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美易車」車輛售後回租業務及「國美租租」手機售後回租業務，收入及費用均因年度化較二零一七年大幅增加；而由於業務前期發生較多人員成本及市場及渠道推廣費用，加上業務擴大導致相關利息支出增加，但收入則需在租賃期內分期實現，導致出現經營虧損。

由於資產規模的擴大及部分客戶發生逾期情況，本年度融資租賃業務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較二零一七年增加。如撇除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融資租賃的業務因規模擴大及開始成熟比二零一七年有所改善，其經營虧損亦有下跌。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112,063	2,637	65,484	652
關注	1,930	739	80	16
次級	3,647	1,700	34	20
可疑	5,158	2,973	–	–
虧損	8,395	6,968	3,635	3,635
	131,193	15,017	69,233	4,323

由於業務仍然相對新，應收貸款亦較為分散，對次級及可疑應收貸款本集團撥備相對較為審慎，所以年內虧損人民幣12,688,000元。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經營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25	3,527
經營費用	(17,471)	(6,818)
經營虧損	(9,546)	(3,291)
應收貸款減值回撥	336	10,637
分類業績	<u>(9,210)</u>	<u>7,346</u>

本年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代表國美網金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營業費用及經營虧損較對比二零一七年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如前所述本集團開始部署發展其他金融服務，前期發生較多人員費用導致。如前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漸漸縮減房地產抵押貸款、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及其他應收貸款，相關的應收貸款下跌，二零一七年產生大幅減值回撥。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務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技術諮詢服務	7,925	—
房地產抵押貸款利息	—	847
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利息	—	302
其他應收貸款利息	—	2,378
合計	<u>7,925</u>	<u>3,527</u>

以下列表闡述了本集團其他金融業務五種貸款類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的分佈情況。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餘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普通	8,400	-	-	-
關注	-	-	-	-
次級	-	-	-	-
可疑	-	-	-	-
虧損	4,216	4,216	4,551	4,551
	<u>12,616</u>	<u>4,216</u>	<u>4,551</u>	<u>4,551</u>

集團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淨額	614,236	410,360
— 貸款結餘淨額	605,836	410,36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結餘總額	643,870	426,204
— 貸款結餘總額	635,470	426,204
— 香港	-	-
— 中國大陸	635,470	426,204
貸款總回報(收入／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 香港	-	10.89%
— 中國大陸	12.05%	9.49%
撥貸比(減值撥備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4.66%	3.72%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結餘總額佔貸款結餘總額的%)	7.39%	3.17%
撥備覆蓋率(減值撥備佔不良貸款結餘總額的%)	63.07%	117.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淨額及應收貸款總額較二零一七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95,476,000元(47.6%)及約人民幣209,266,000元(49.1%)，主要由於：(1)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商業保理業務可疑應收貸款增加；及(2)融資租賃業務增長，其相關年末應收貸款淨額及應收貸款總額相應增加。

本年撥貸率及不良貸款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國內資金收緊，供應鏈上下游違約率增加，部分商業保理業務客戶出現逾期現象導致。撥備覆蓋率較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增較多次級及可疑類貸款，對比二零一七年大部分新增為損失類貸款，所以撥備計提比例下降。

貸款質量分析及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金額為人民幣14,202,000元(二零一七年：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轉回約人民幣12,414,000元)。此金額包括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6,08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61,000元)以及減值損失回撥約人民幣1,8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075,000元)。另由於HKFRS 9應用的影響，期初應收貿易款及應收貸款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 397,000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期初	15,844	28,728
HKFRS 9影響	(397)	-
確認減值撥備	16,088	2,661
減值損失回撥	(1,886)	(15,075)
減值損失核銷	(15)	(245)
匯兌差額	-	(225)
	<hr/>	<hr/>
期末	29,634	15,844

其他溢利

下表列出本集團其他溢利構成情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匯兌溢利	3,816	11,747
投資收益	-	1,578
	<u>3,816</u>	<u>13,325</u>

由於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有較多美元存款，二零一七年度美元兌港幣大幅增值，導致二零一七年錄得重大匯兌溢利。而二零一八年之匯兌溢利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美元滙率維持相對平穩。

展望

二零一八年，國內外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整體經濟運行不確定性增加，且發展動能有所削弱。在實體經濟領域，二零一八年無論實力較強且歷史運營穩健的大型企業，還是發展掣肘一貫較多的中小微企業(SMEs)，企業運營都面臨了不同程度的發展問題甚至生存問題。整體企業生產、投資等融資需求有所減弱。在金融領域，雖然金融監管政策收緊影響仍然存在，但牌照類及合規經營類互聯網金融機構業務，借助其合規優勢及市場洗牌的機遇，也迎來更大的發展空間。二零一八年中小微企業融資難問題依舊突出，其中風控手段匱乏仍為其重要原因。基於此，除繼續深化發展基於零售產業鏈數據分析的授信與風控模式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還將憑藉自身技術及知識積累，積極探索其他行業融資服務機遇，提升業務持續發展動力。

面對當前激烈的競爭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科技金融的戰略主線，緊密結合國美豐富的場景資源優勢，升級及優化以大數據、人工智慧為基礎的風控服務體系，提升經營穩健度，豐富產品體系，打造以科技驅動為根本的綜合金融服務平臺，拓展和外部持牌金融機構的合作，著力輸出金融科技能力。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強業務監控和風險管理，結合外部環境調整業務發展節奏，加強新業務的孵化、併購，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本集團計劃通過收購進軍中國的預付卡業務及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相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有關收購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待完成。

除保持在既往業務領域深耕外，為實現收入持續增長，本集團還計畫在「零售+金融」領域，進一步擴充金融科技業務版圖，初步計畫利用現有科技系統、資料資源、風控技術及人才儲備等資源，首先在「零售後服務」領域進軍「延長保修仲介服務」業務。目前在中國大陸地區延保服務主要應用於家電和汽車領域，是一種日趨成熟的售後服務產品。

本集團計劃對「延保服務」進行科學風險定價，並通過對接保險公司進行風險再保之模式，建立完成的銷售、定價、再保、後服務平臺轉介之產業鏈，並以此向終端客戶提供方便、快捷、有競爭的平臺仲介服務。延保業務將以實現在風險價差、平臺備金收入及金融業務分成等領域的收入來源為目標。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股本及營運資金基礎雄厚，財務狀況健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約人民幣1,757,647,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2.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數約為人民幣318,521,000元，較二零一七年有所下跌（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8,40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經營現金流出所致。於年內，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243,4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8,494,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較二零一七年增加人民幣203,876,000元，乃由於次級及可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增加所致，導致產生經營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10（於二零一七年：3.01）。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減應付稅項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46.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

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八年期企業債券，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按每年7.0%之固定利率計息。企業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到期日以面值償還。

本集團之借貸並無特定季節性模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即期（年期為一年以內）及非即期（年期超過一年）借貸）總數約為人民幣802,36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02,635,000元）。本集團現時約人民幣774,000,000元之即期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抵押即期借貸於年內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85%至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4,000,000元及約32,3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364,000元）。

經考慮上述數字，以及可用銀行餘額和現金，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有充裕資源以償還任何債項，以及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結構

於年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2,701,123,120股。

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達保理與北京博盛匯豐商業諮詢有限公司（「博盛匯豐」，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杜鵑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東華先生（「丁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信達保理同意向博盛匯豐提供金額為人民幣720,000,000元之免息貸款，僅用作收購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博盛匯豐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博盛匯豐及賣方同意（其中包括）就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信達保理將因此擁有博盛匯豐的實際控制權，以自其業務活動中取得經濟利益及好處。天津冠創美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付卡業務、第三方互聯網支付服務及相關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管理層目前正與各有關當局溝通，以加快收購。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獲得銀行融資額度將金額約人民幣889,4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1,464,000元）存款予以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未計提人民幣14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4,000,000元）之貸款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租賃安排承租之租金款項約為人民幣8,19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87,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監察及持續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具有穩健之現金狀況。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或訂立任何衍生產品。然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採取若干對沖措施以對沖貨幣風險。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7名員工（於二零一七年：76名）。本集團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本集團亦根據適用香港法律為香港員工購買保險及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總體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

此外，本集團另有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的長期獎勵。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表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狀況後所訂立及審閱。

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情況：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700.0	7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350.0	350.0
發展及推廣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	380.0	380.0
一般營運資金	144.5	38.3
	<u>1,574.5</u>	<u>1,468.3</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每年最少一次在其他董事不在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劉曉鵬先生（「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彼承擔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職務，作為臨時安排，執行董事陳偉女士於劉先生辭任後執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未有正式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盡量提高營運效率。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正考慮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使本公司可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自鍾達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辭任主席後本公司因並無主席而於年內未能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關鍵時間均能有效地聯絡陳偉女士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討論任何潛在關注或問題，如有需要，亦可安排續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嘉禧先生(主席)、張禮卿先生及李良溫先生組成。

於送交董事審批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宣佈，丁東華先生(「丁先生」)及李良溫先生(「李先生」)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丁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繼續服務本集團。丁先生決定不會接受重選因希望在附屬公司層面專注在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李先生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以投放時間發展其他事業。

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各自退任董事後，(i) 丁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及(ii) 李先生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成員。

丁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本公司董事之事項須股東知悉。

待本公司確定填補丁先生及李先生董事委員會的空缺的新委任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司徒焯培先生（「司徒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法律程序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丁先生亦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丁先生及司徒先生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茹薇女士（「孫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之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填補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孫茹薇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一般財務規劃及管理以及財資職能。孫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和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金融和會計管理方面超過17年的經驗。孫女士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女士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丁先生及司徒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孫女士及陳偉女士的委任表示歡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細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

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女士、丁東華先生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